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暨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3 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費。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交通費項目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實施要點」。
- 二、本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此項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 800 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一年以 9 個月計，補助金額總數以教育部當年度補助此項目經費之額度內支付為準。
- 三、凡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一) 就學本校且具有學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生。
  - (三) 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
  - (四)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之學生。
- 四、凡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印本。
  - (三)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印本。
- 五、審核程序為資源教室輔導員、申請學生導師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會議，經專家委員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教育部核定，並依補助額度核發。
- 六、外聘專業人員之審核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